

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范我市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科技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设立的，由市科技局统筹管理、用于各类科技创新相关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遵守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采用公开竞争与普惠性补助相结合、单个项目与总量控制相结合的分配方式，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强化监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请、专家评审和绩效评价等制度。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及市政府相关规定单独或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对专项资金的设立、编制、申报、组织实施、计划安排和监督进行综合协调管理。市科技局根据资金管理工作需要，可依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资金过程管理。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按照国

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项目推荐单位负责项目审查推荐以及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对申报项目以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并作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经批准的项目合同书、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等组织项目实施，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及时反映和纠正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支持对象、范围及方式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不违反统计部门和科技部门相关科技统计报表填报规定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

- (一) 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建设：韩江实验室建设经费；
- (二) 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认定补助、科技创新券补助、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补助、创新创业大赛、科技成果登记和技术合同登记、科技金融

等；

（三）创新平台建设：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等平台补助；

（四）科技攻关：重大科技专项、公益技术研究项目、委托下放县区的“大专项+任务清单”资金、项目管理费等；

（五）市重点扶持的其他科技项目。

根据上级要求，市科技局可适当调整支持范围。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一般为无偿资助，采用科技攻关类项目立项资助、稳定性支持、奖励和后补助等支持方式。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批及拨付

第十一条 科技攻关类项目资金申报按年度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的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企业有科技攻关类项目到期未申请验收或到期1年以上未验收结题的，不得再申请科技攻关类项目资金。机关事业单位有项目到期未申请验收或到期1年以上未验收结题的，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科技攻关类项目资金。

第十三条 科技攻关类项目申报程序：

（一）制订和发布申报指南和通知。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以及国家、省、市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确定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指南，予以发布。

（二）项目申报。县（区）属单位向所在地县级科技行政主

管部门申报，由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并上报市科技局；省属、市直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潮州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管理范围区内单位向潮州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管理委员会申报，由潮州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初审后报送市科技局。专项资金项目原则上通过网上管理系统申报、推荐，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市行政服务中心受理窗口统一受理。

（三）项目评审。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项目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集体审议后，在公示前报分管市领导审批。

（四）项目公示。由市科技局对拟资助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资助项目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科技局提出，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局重新确定，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

（五）项目下达。市科技局根据公示异议处理意见，按有关程序下达科技项目计划，并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根据项目计划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科技攻关类项目资金实行合同制管理，由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签订合同书。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应在收到通知后1个月内与市科技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半年未提交合同书及任何相关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该项目，市科技局可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终止程序。

第十五条 合同书签订要求:

(一) 合同书所列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考核指标等各项内容原则上应与项目申报书相一致,若有调整,项目承担单位须提出申请。当实际立项经费少于申报经费时,不对缺口资金的补足做硬性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分配财政资金最大份额。

(二) 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变更有关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原执行期终止日之前提出合同书变更申请,需提交申请变更的范围主要包括项目起止时间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总预算调整、合作单位间预算调剂、项目内容变更、项目参与单位变更及其他变更等。

1. 项目主要研究目标、考核指标等不予变更。

2. 项目总预算调整幅度一般不得大于原合同书规定总投入经费的 20%。

3.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财政科研经费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直接费用中的设备费与间接费用的变更均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审批,间接费用可在核定比例范围内调增、调减;项目自筹经费各科目间调剂由承担单位根据内部管理规定自主决定。

4. 原则上,项目延期不得超过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

5. 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技术路线、研究方案和项目组成员的调整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

6. 在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只允许变更其中的一项。

(三) 变更申请经各级项目主管部门逐级审核，直至市科技局审核批复。合同书变更事项经审核同意后生效，作为项目合同书的有效部分，在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结题时一并作为基本依据。

第十六条 稳定性支持、奖励和后补助等类别资金项目的申报、使用及管理由市科技局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委托委托下放县区的“大专项+任务清单”资金，由县级科技行政部门参照本办法自行组织实施。稳定性支持、奖励、后补助等类别资金项目原则上不签订合同书。

第五章 资金及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按规定程序办理划拨手续，县（区）属单位的项目资金通过财政部门逐级下拨，市直属单位的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按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包括：

(一) 科技攻关类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1.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设备费、业务费、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三大类。

2.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直接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了

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提高科研管理、服务能力等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一般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 30%，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60%。

(二) 稳定性支持、奖励和后补助等类别资金：相关财政科研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统筹管理使用（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项目管理费：市科技局为管理专项资金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等前期工作费用，以及验收结题、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 etc 事中事后工作费用。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后，应按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第六章 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潮州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县级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考核和监督，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绩效自评；市财政局负责对项目承担单位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将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市科技局申请对项目进行验收，具体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需变更或撤销的，项

目承担单位应报市科技局同意。对因故撤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作出经费决算，报市科技局审核，后送市财政局备案。剩余的专项资金应如数退还市财政局，用于支持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

第二十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对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项目承担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潮府规〔2018〕15号）同时废止。